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水利”)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电建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及接受股东权利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从而通过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拥有钱江水利的权益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钱江水利已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1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

2021年12月8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拓世诺金公司所持中国水务股权》事宜。

2022年2月17日,电建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11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已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目前正处于审批过程中。上述审批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电建集团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钱江水利告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电建集团后续将每30日告知钱江水利交易进展情况,直至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电建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电建集团在收到上述部门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将及时通知钱江水利,并将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03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明确经营层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确保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职,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
| 基金主代码 | | 0061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3月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3月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3月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2年3月1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3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3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04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人撤回起诉,本案诉讼程序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40,731,29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以广告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及2021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本次诉讼的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2民终166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撤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5民初10493号民事判决。

一审案件受理费254300元,减半收取1271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4300元,减半收取127150元,均由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2民终166号】。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21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17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为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的变化及预期,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7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45人。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的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

2、授予数量:6,174万股

3、授予人数:1,245人

4、授予价格:11.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6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256人调整为1,24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34万股调整为6,174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45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肖耀猛 |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 20 | 0.32% | 0.004% |
| 王若林 |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 16 | 0.26% | 0.003% |
| 宫志杰 | 副总经理 | 16 | 0.26% | 0.003% |
| 张延伟 | 副总经理 | 16 | 0.26% | 0.003% |
| 赵青春 | 董事、财务总监 | 16 | 0.26% | 0.003% |
| 张传昌 | 副总经理 | 16 | 0.26% | 0.003% |
| 田兆华 | 副总经理 | 16 | 0.26% | 0.003% |
| 刘　强 | 副总经理 | 16 | 0.26% | 0.003% |
| 李伟清 | 副总经理 | 16 | 0.26% | 0.003% |
| 黄霄龙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6 | 0.26% | 0.003%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 | | 164 | 2.66% | 0.031% |
| 其他人员合计(1,235人) | | 6,010 | 97.34% | 1.23% |
| 合计 | | 6,174 | 100.00% | 1.27% |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48.74亿股,上表“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依据48.74亿股总股本计算。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低者(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新联谊验字(2022)第000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245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174万股限制性股票购股款人民币72,359.28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17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6,185.28万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2月24日办理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登记日为2022年2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874,184,060股增加至4,935,924,06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36,288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5.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截至登记日公司A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61,740,000 | 61,74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74,184,060 | 0 | 2,974,184,060 |
| 总计 | 2,974,184,060 | 61,740,000 | 3,035,924,060 |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人民币72,359.29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合计为79,027.20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6,174 | 79,027.20 | 26,078.98 | 28,449.79 | 16,496.93 | 7,441.73 | 559.78 |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新增25,347.84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解除30,000万元担保合同,解除1,238.91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69,5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128.82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77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2月19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84040220220000022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2年2月24日办理完毕。

2022年2月1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20000187,担保期限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2、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了合理使用担保资金,增加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德州分行办理了担保合同解除手续,原担保合同金额30,000万元解除,对应的质押担保金额1,238.91万元也同时解除。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0,081,632,060.43元、总负债为2,545,407,390.2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45,407,390.22元、净资产为7,536,224,670.21元、净利润为-112,840,026.01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约利息及本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2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69,5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128.8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2-015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简称“秀山县政府”)签署《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40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乙方: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框架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充分利用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丰富的光照和土地资源优势,发挥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运营专业优势,助力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合作内容

由新能源公司结合农业(或林业、牧业)在开发选定区域内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装机400兆瓦,总投资额约15亿元人民币。项目获得建设指标并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取得核准(备案)批复文件为准),于6个月内实质性动工,12个月内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秀山县政府协助新能源公司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协助新能源公司将规划项目上报重庆市能源局;维护新能源公司对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开发、运营权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新能源公司有优先开发权;协助新能源公司办理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审批手续,协调上网电价、发电并网、各项优惠政策以及项目核准和工程建设相关的其它手续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投资协议,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发电产业规模,并依托已投产及待建项目,持续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在中西部地区的布局,实现新能源产业基地化运营,加快公司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全国布局的步伐,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17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魏志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2月25日上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魏志甲先生简历

魏志甲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近五年来历任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锦泽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魏志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16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具体如下:

| 名称 | 委员名单(调整前) | 委员名单(调整后) |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许鸿生(召集人)、张存生、王毅镛、林毅建、马晓茜 | 许鸿生(召集人)、张存生、肖立、刘贻俊、马晓茜 |
| 提名委员会 | 陈骞(召集人)、谢晓尧、许鸿生 | 陈骞(召集人)、谢晓尧、许鸿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谢晓尧(召集人)、陈骞、张存生 | 谢晓尧(召集人)、陈骞、张存生 |
| 审计委员会 | 袁英红(召集人)、马晓茜、朱晓文 | 袁英红(召集人)、马晓茜、刘贻俊 |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志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魏志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同意:

1.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基准价格上浮0.04元/千瓦时(含税),即按0.503元/千瓦时的价格将公司80,453万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并在签订协议时,由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提交价格承诺函,承诺若该交易价格低于2022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不变。

2.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基准价格上浮0.04元/千瓦时(含税),即按0.503元/千瓦时的价格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19,547万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并在签订协议时,由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提交价格承诺函,承诺若该交易价格低于2022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不变。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长期协商电量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59%股份)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鸿生、朱晓文、肖立、刘贻俊、杨珂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简称:穗开电业) |
| 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91号A1栋902房 |
|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公司 |
| 注册地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91号A1栋902房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91号A1栋902房 |
| 法定代表人 | 杨珂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BD6U36 |
| 主营业务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br>实际控制人: |
| 历史沿革 |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10亿元,属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2020年4月,根据广州开发区国企改革要求,划归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因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因,变更成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 |
|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 主要业务是售电业务;增量配电网、新能源技术研究、项目(光伏、冰水蓄冷、储能等)开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代建、电力、机电项目EPC总包等。近三年来,公司下属公司已增加到15家,覆盖了增量配电网、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站、电力设备运维、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
| 2021年度营业收入 | 11069.51万元 |
| 2021年度净利润 | -2938.94万元 |
| 2021年12月31日末净资产 | 111427.50万元 |
| 关联关系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39.59%股权,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款第(三)条规定,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视为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电力交易要求,公司及D厂2022年度长协交易上限为37.23亿千瓦时,现已与10家售电公司签订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量27.23亿千瓦时,成交均价503厘/千瓦时(对标基准价463厘/千瓦时,上涨40厘/千瓦时)。基于2022年全年现货试运行,现货价格波动大。为保障公司及D厂收益,应在长协交易窗口期内将长协交易电量全部售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穗开电业提出以基准价格上浮0.04元/千瓦时(含税),即以0.503元/千瓦时的价格购买公司及D厂共10亿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且承诺若该价格低于2022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不变。该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且保证高于全省2022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均价,符合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保障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D厂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长协电量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六、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基于2022年全年现货试运行,现货价格波动大。为保障公司及D厂收益,应在长协交易窗口期内将长协交易电量全部售出。穗开电业提出产交易方案符合我司的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穗开电业提出以基准价格上浮0.04元/千瓦时(含税),即以0.503元/千瓦时的价格购买公司及D厂10亿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且承诺若该价格低于2022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不变。该价格与公司及D厂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且保证高于全省2022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均价,符合集团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保障了公司及D厂利益。

(二)存在风险

1. 根据双方商谈,本次关联交易实际成交金额须以实际销售电量及电量单价为基准计算;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因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3. 本次关联交易同时需经交易对方决策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是公开市